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股东、董事邱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盛邦惠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惠民”）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1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股东、董事邱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14日-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7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2%，此次减持后邱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比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相

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邱金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邱金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邱金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8	20.04	412,000	0.2488
		2020.3.4	21.01	149,900	0.0905
		2020.3.6	20.74	349,500	0.2111
		2020.3.9	20.81	236,700	0.1429
		2020.3.10	20.46	108,900	0.0658
		2020.3.16	18.34	90,900	0.0549
		2020.6.8	14.47	312,100	0.1885
		2020.6.9	14.28	140,000	0.0846
		2020.6.29	15.60	160,000	0.0966
		2020.2.14	17.89	54,460	0.0329
		2020.2.17	18.10	76,000	0.0459

盛邦惠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8	20.10	166,540	0.1006
		2020.7.6	17.29	51,000	0.0308
		2020.7.9	19.64	700,000	0.4228
		2020.7.16	17.60	100,000	0.0604
合计	-	-	-	3,108,000	1.8770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金辉	合计持有股份	7,840,000	4.7349%	5,880,000	3.55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000	1.18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5,880,000	3.5511%	5,880,000	3.5511%
盛邦惠民	合计持有股份	1,148,000	0.6933%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000	0.69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988,000	5.4282%	5,880,000	3.55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金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邱金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